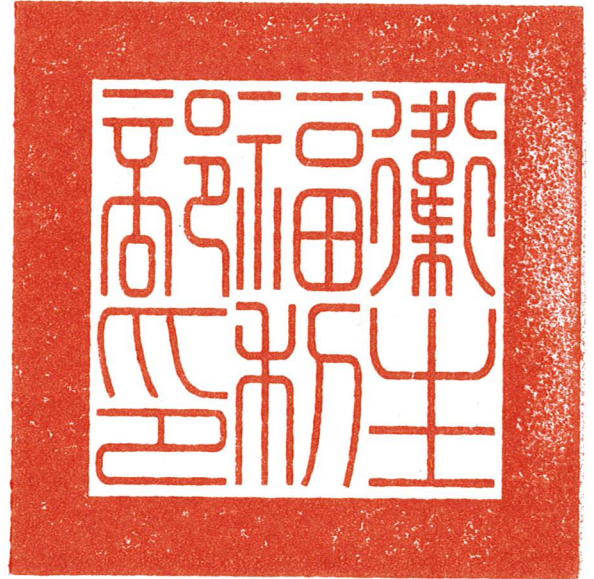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364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
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
附件七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；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

部長 石崇良